

顺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城管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围绕民主监督、工作透明，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有力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我局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更深入扎实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现将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总结如下：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行政处罚数量共 17 件，信息公开指南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共收到和处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0 件。没有发生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人负责整体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并具体承办相关事宜，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紧密围绕城市管理工作及群众关切，落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根据人事调整，及时更新领导小组成员，以增进社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了解和理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重视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创新公开形式，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网页的内容，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进行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建立政府信息采集、梳理、编辑、审核、发布的常态化机制。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规范管理、健全制度，政务公开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完善。二是聚焦重点领域，提升公开效能。促使专项资金管理及各项资金预算和执行情况的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的监督。三是完善平台载体，增强服务效能。加强信息发布管理对照上级反馈意见，逐项梳理、分析原因，及时整改和完善确保问题的解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需进一步完善深化；二是信息更新的速度需进一步加快。

为此，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一是继续加强信息公开的配套保障建设；二是安排专人负责，做到所有上网信息格式规范、查询方便、更新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